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4.06.09 法律字第 094001982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6 月 09 日

要旨：鄉長涉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，於更審中再度參選並當選，應否與已停職一案
主旨：貴部函詢有關現任議員擔任鄉長任內，涉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，於鄉長
任期屆滿後始經二審判處有期徒刑，依法提起上訴後，由最高法院發回高
院更審中，其如再度參選並當選鄉長，應否與已停職一案，復如說明二，
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一、復 貴部 94 年 5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77124 號函。

二、按地方制度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鄉（鎮、市）長涉嫌
貪污治罪條例上之圖利罪，經第二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停止
其職務。另同條第 3 項規定，依該條第 1 項規定停止其職務之人
員，經依法參選，再度當選原公職並就職者，不再適用該項規定。本
件依來函所述，當事人擔任鄉長期間涉嫌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，惟
係在鄉長任期屆滿後始經高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。當事人依法提起上
訴後，經最高法院發回高等法院更審，目前尚在審理中。準此，當事
人原涉嫌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第二審判處有期徒刑之判決，業經最高
法院撤銷而失其效力，其如再度參選並當選鄉長，應不得再援引該判
決，依首階地方制度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予以停職，
亦無同條第 3 項規定適用之問題。至於來函說明五部分，有關當事
人停職後提出辭職，並再度參加補選而當選乙節，貴部認為當事人既
經民意之再次選擇，不宜援引原停止職務之判決，再行停止其職務，
再未有新的停職事由前，似不得再依地方制度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
定予以停止其職務之見解，本部敬表贊同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